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60號

原告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戊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、乙○、甲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公司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公司共有債權，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給付，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，自應以公司共有債權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之全部公司共有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予核定為3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之裁判費為4,08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淑美